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何依娜

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000627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函及活動簡章
(110050500037_0062762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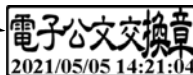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辦理「公民法學教室培力營」活動訊息(如附件)，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110年4月21日臺大法校友字第95號函辦理。
- 二、如有活動相關問題，請逕洽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
 - (一)聯絡人：吳達宇先生。
 - (二)聯絡電話：(02)3366-3366分機55226。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



收文文號：1100004476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 函

立案證號：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40062980 號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法律學
院霖則館 7 樓 1705 室
電話：02-33663366 分機 55226
承辦人員：吳達宇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110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臺大法校友字第 95 號函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 旨：為鼓勵年輕學生關心社會，培養公民基本法律素養，本會主辦「公民法學教室培力營」，敬請鈞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並鼓勵所屬學校系(所)學生踴躍參加。

說 明：

- 一、本會擬透過舉辦培力營，提供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研究所以上年輕學子法律基礎、影像製作課程攝影課程，並藉由影像拍攝實作過程，探索與學習如何運用法律基本素養參與公民社會之理性討論。
- 二、「公民法學教室培力營」由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共同主辦，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協辦活動。敬請鈞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並鼓勵所屬學校系(所)學生踴躍參加。
- 三、報名日期：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5 日止。
- 四、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edNlyLGzxK3z9MzD7>
- 五、隨函檢附報名簡章與報名表及相關附件。

正本：教育部

副本：台北律師公會、政治大學傳播學院



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
理事長 陳聰富



1100057957 收文日期:110/04/23

2021 公民法學教室培力營

活動簡章

主辦單位：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台北律師公會(邀請中)

協辦單位：政治大學傳播學院

執行單位：幸福綠光股份有限公司

※ 本活動於 2020 年首次舉辦，活動成果影片請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n7XvOrFYI&list=PLdnhcsqYu25TBdT27J6rPNzSZVOs32uOW>

壹、宗旨：身為公民，你至少要有這個能力

在網路資訊爆炸、人人皆鄉民的社會，越來越多人願意公開發表意見與針砭時事，甚至為了心中的信念走上街頭。正因人人都是社會的一分子，為了永續發展，都願意盡到身為公民的一分心力。

然而，相對的，當今社會同時存在著各種不同的訊息，令人難以區辨，全民競逐刺激的言論。尤其，攸關基本人權、環境正義、國際關係及政府職能等重要憲政議題，理性的聲音與專業的分析往往淹沒在網路與電視等傳媒中，是非對錯逐漸模糊…這絕非一個現代先進國家公民所樂見。

為了台灣更美好的未來，我們期待培養出從理性法學角度來思考社會議題的好公民；並在心有疑惑時，得以與相關師長、同儕切磋成長。而且還能進一步有能力以影音方式提出所見，凝聚社會共識，形成民主法治社會的清流。

因此，我們結合各方力量，籌畫了「公民法學教室」培力營，延聘法學名師引導大學生及高中生思辨與獨立判斷能力；同時也因應年輕人使用新媒體的習慣，借助專業者闡釋並指導各種影音內容的拍攝製作。期待讓年輕人結伴在社會上散播理性的聲音，導正諸多似是而非的歪風，讓民主法治更落實在生活周遭，台灣成為國際稱羨的進步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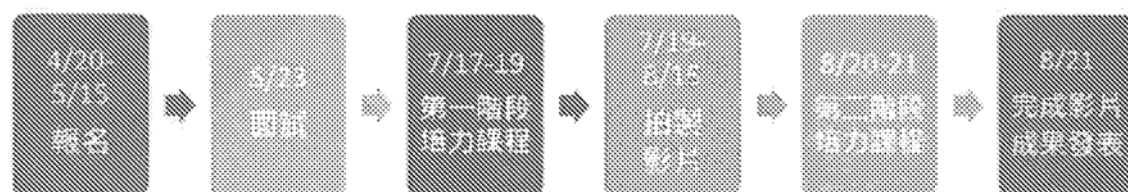
本活動歡迎全國各大專院校及高中學生組隊報名參加；一起加值自己、加值社會！

我們對你，充滿期待。

※ 有意報名者，請詳閱以下內容；並請留意，主辦單位保持隨時修正相關內容的權利，但任何修改都會在主辦單位(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台北律師公會)官網與公民法學教室培力營粉絲頁(www.facebook.com/civicengage222)揭露。

貳、活動內容：邀請大學(研究所)、高中學生結伴參加

一、培力程序與日期：



培力程序	時間
1. 報名截止日	5月15日
2. 發布面試通知	5月20日
3. 辦理面試	5月23日
4. 通知錄取	5月24日
5. 第一階段培力課程	7月17-19日
6. 完成並交付初剪影片	8月15日
7. 第二階段培力課程	8月20-21日
8. 成果發表會：公布佳作作品	8月21日

二、課程概略說明：

(一) 培力課程：凡參與「公民法學教室」之學員，均需參與兩階段之培力課程(時程如上表)，主要內容包括：

1. 基礎法學素養

安排法學名師授課，並且每隊配置1輔導律師協助，透過反覆討論，以深入了解公共議題。

2. 影片拍攝前製與後製

由主辦單位委請專家授與如何運用影音工具傳播公共議題。

3. 拍攝實作/繳交影片

(1) 各隊需於8月15日(週日)前繳交3至5分鐘長度的初剪影片(以下稱「影片」)，內容與形式不拘(請參閱簡章：參-三-(二)-4.)，由團隊盡情發揮創意，詮釋公共議題。

(2) 第二階段課程期間，各隊影片接受專業師資健檢並提供意見，針對作品主題表現、影音品質與敘事流暢度…等等，由各隊修剪完成並進行成果發表。

4. 成果發表會

- (1) 兩階段培力課程內如期完成之影片，於 2021 年 8 月 21 日(周六)舉辦成果發表會。
- (2) 成果影片經評審評選後，於成果發表會發布評選佳作作品及頒發獎金。

(二) 課程表於錄取通知時附上。

三、活動日期與地點：

課程	日期/2021 年	地點	備註
1、線上面試(視訊)	5 月 23 日	面試委員視訊會場： 台北律師公會	學員通過書審時取得面試網址
2、第一階段培力課程	7 月 17-19 日	台大法律學院	住宿： 中華電信板橋會館
3、第二階段培力課程	8 月 20-21 日	台大法律學院	

※ 以上以錄取通知為準，錄取者未經主辦單位同意無故缺席面試時，將自動喪失入選資格。

參、活動辦法

對於活動辦法與參與活動獎勵有疑問者，請來信洽詢
civicengage222@gmail.com

一、報名資格

【高中(職)組】

1. 凡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之在校生(含高三應屆畢業)均可組隊報名
2. 每隊 2-4 人，請填寫報名表，並附上家長同意書。

【大專院校/研究所組】

1. 全國大專院校之大學生、研究生，以及畢業 2 年內的校友，不限科系，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2. 隊伍中須有一人為法律系學生或畢業校友。
3. 每隊 2-4 人，請填寫報名表，未滿 20 歲者須附家長同意書。

二、報名及評審方式

(一) **【報名方式】**限線上報名，5月15日24:00截止，

含完成以下：

1. 請至活動網站填寫報名表：以主辦單位收到確認信函為準

<https://forms.gle/edNLyLGzxK3z9MzD7>

2. 請填妥附件於線上報名時上傳。附件包含：

附件一__隊員名冊 (全隊合填一份)

附件二__拍攝主題表 (全隊合填一份)

附件三__個資同意書 (每人均須填寫)

附件四__家長同意書 (高中組每人均須填寫)

3. 完成報名後，隊員不得變更替換。

線上報名網址



(二) **【評審】**

1. 書審：

(1) 預計於2021年5月20日前進行書審評選。

書審評選標準

1. 完整填寫報名資料 10%
2. 師長推薦函 10% (每隊一位師長推薦即可)
3. 自備記錄相關器材 10% (器材不限，手機、iPad、相機、攝影機等皆可)
4. 自我介紹、過去相關作品、服務經歷及傑出表現 30%
5. 主題發想 40%

(2) 2021年5月20日於主辦單位網站公布初審人選名單，

並以 email 通知人選隊伍出席面試。(面試日期以本通知為準)

台大法律學院校友會



2. 面試：預計於2021年5月23日(週日)舉行。

(1) 採行線上面試，學員以視訊方式進入視訊甄選會，於指定時間內向面試委員簡報並接受詢答。

(2) 簡報方式不限定使用投影片形式，各組可自行設計創意形式。

(2) 面試委員於甄選會場一起進行評選。

(3) 通過初審隊伍成員均須全員並全程參與線上面試；未經主辦單位同意無故缺席者，將自動喪失入選資格。

- 面試評選標準：
1. 對選題掌握程度與表達技巧
 2. 團隊專長與分工

(三) **【錄取通知】**

1. 主辦單位將於 2021 年 5 月 24 日，於主辦單位網站公布錄取隊伍名單，並以 email 個別通知。
2. 預計錄取 12-15 隊。

(四) **【課前準備】**主辦單位將於錄取通知附載課前準備的提醒清單及報到須知

(五) **【全勤保證金制度】**

1. 為維護學員權益，並確保課程資源妥善運用，錄取隊伍每人須於 5 月 31 日前繳交保證金 3,000 元。全程參與課程(全勤)者，將於結業時退還保證金。
2. 無法全程參與之學員、不假缺課或逾期交片之全隊，恕不退還保證金。

(六) **【出席規則】**

1. 全勤上課並如期交片之學員，授予結業證書。
2. 錄取隊伍之成員因故無法參加者，該成員視為棄權，不得替補。
3. 無法全程參與之學員、不假缺課，請假逾兩小時者，不發給結業證書。

三、活動期間權利義務～除以上所述之外，請留意：

(一) **【培力營隊期間】**

1. 參與者需全體住宿在指定地點，上課期間中途不可擅自離營；如有特殊情況，需報經主辦單位同意，另案處理。
2. 參與者應全隊合作完成影片拍攝與後製，並出席成果發表會。
3. 於影片拍攝製作過程，有任何問題可直接請教輔導律師，或與主辦單位聯絡。
4. 若參與者於營隊期間表現不良或違反營隊規範，經主辦單位要求後仍不改善，主辦單位有權隨時終止參與者之後續計畫，並沒收保證金。

(二) **【影片製作期間影片拍攝任務】**

1. 每隊隊員需視專長分工負責主題構思、劇本創作、拍攝影片、後製等工作，並通力合作。
2. 影片拍攝期間，同學請務必留意路程及地點之安全性，各組務必團體行動，至少需 2 人結伴同行。
3. 學員需自行完成創作，並於規定時限內繳交，主辦單位不提供後製剪輯之軟體、設備或場地。

4. 影片不限形式，可以以街頭隨機訪問、專家訪談、自導自演等各種方式呈現，亦可選擇動畫、泰德(TED)式演講、印度阿米爾罕的《真相訪談 Satyamev Jayate》，內容包括生動議題案例以及所欲傳達之公民素養概念。
5. 初剪影片請於 8 月 15 日前上傳 youtube 頻道，並將連結提供給主辦單位線上觀看（影片之隱私權限需設定為「不公開」）。
6. 學員須於 2020 年 8 月 20、21 日參與第二階段培力課程，由專業指導老師針對影片是否符合主題宗旨、影片品質及影片敘事流暢度，提供學員影片健檢與改進意見。各隊伍依據健檢意見改進調修後交付成果作品(3-5 分鐘)。
7. 主辦單位於 2021 年 8 月 21 日進行影片評選與成果發表會。

(三) 【影片製作完成後】

1. 各隊需自行保留完成作品檔案。
2. 依本活動辦法完成之所有文字、靜態與動態影像作品，均無償、永久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改作、公開發表等。

肆、參與活動費用及獎勵

一、費用

- (一) 課程、食宿：培力營隊期間之課程、餐飲及住宿，錄取隊伍均全程免費。
- (二) 影片及圖文授權：若需向媒體取得影片及圖文授權，可與 2021 公民法學教室培力營秘書處聯絡，以代為聯繫爭取無償使用。
- (三) 交通補助：
 1. 資格：北北基桃宜以外縣市之學員，並完成兩階段課程者。
 2. 補助項目：台鐵、客運、高鐵。(計程車資與捷運恕不補助)
 3. 額度：在以下金額內採實報實銷（有交通費收據才列入計算）

學員居住縣市	完成全部課程者補助
新竹縣市、苗栗縣	700 元/人
台中市、彰化縣	1000 元/人
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台東縣	1500 元/人
台南市、高雄市	1800 元/人
屏東縣、離島	2000 元/人

4. 請保留票根，以備請領補助。交通補助於成果發表會時撥付。

二、獎勵

- (一) 全勤者獲頒結業證書，並領取退回之保證金。
- (二) 大專院校組與高中職組各取 2 名佳作影片，每隊另給予 15,000 元佳作獎金。(主辦單位可視影片品質酌增減佳作名額、獎金金額)。

三、著作權相關：

- 依本活動辦法完成之所有文字、靜態與動態影像作品，均無償、永久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就前文字、作品一部或全部自行或轉授權第三人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發表、改作、散布、發行、翻譯及一切相關行為等。
- 參與者須保證其於撰寫、拍攝及使用於本活動之文字與影音資料，係自己之獨立開發創作，並無任何侵犯或抄襲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如有違反，須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並將撤銷其活動參與者之資格，不再支付任何費用，並追回補助金，終止所有權利義務。

伍、本活動師資群

(一) 授課老師

1. 陳聰富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2. 謝銘洋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3. 王毓正 成功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4. 王韻茹 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



5.	辛年豐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副教授	
6.	沈伯洋	臺北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7.	洪偉勝	律師，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8.	陳順孝	輔仁大學新聞傳播學系副教授	
9.	楊仁佐	紀錄片導演	

※以下名單將登載於報到時之學員手冊

- (二) 營隊管理：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
- (三) 營隊輔導律師：台北律師公會

【2021 公民法學教室】報名附件

隊員名冊

報名
程序
說明

1. 請到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報名隊伍：<https://forms.gle/Gi3olm6YEmK5PiyN8>
 2. 填寫本報名附件。完成後以 word 檔上傳至公民法學教室秘書組信箱：engage222@gmail.com
- ※ 報名資料請詳實填寫下表，如填寫內容經審核後有虛偽不實，將取消參加資格。
- ※ 主要聯絡人為各隊伍與主辦單位聯繫窗口，須確實將所有聯繫事項轉達給組員。
- ※ 完成程序 1、2 後始完成報名。主辦單位收件後將發送確認函至主要聯絡人信箱，如傳送逾 3 天未收到回函請來信詢問。

2021 公民法學教室培力營 報名表

2021 公民法學教室培力營 報名表					
隊 名		(隊名不得超過 10 字)			
主要聯絡人/隊員一	姓 名		生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 校		科 系		年 級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住址				
隊員二	姓 名		生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 校		科 系		年 級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住址				
隊員三	姓 名		生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 校		科 系		年 級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住址				
隊員四	姓 名		生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 校		科 系		年 級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住址				

隊伍名稱		隊員姓名(一)	
1. 自我介紹 (請以 350-600 字文字敘述)			
(電腦打字請以新細明體 12 級字輸入)			
2. 參與動機 (請以 350-600 字文字敘述)			
(電腦打字請以新細明體 12 級字輸入)			
3. 作品、社團或服務經歷、特殊表現			
說明：(1) 請條列式列舉。 (2) 可檢附相關資料供審核。作品電子檔請註明隊伍名稱，以 email 方式投遞至 civicengage222@gmail.com 。 (3) 非電子檔形式作品可先於本表說明，後於口試時提出。			
4. 備註說明 (視需要填寫)			
(電腦打字請以新細明體 12 級字輸入)			

隊伍名稱		隊員姓名(二)	
1. 自我介紹 (請以 350-600 字文字敘述)			
(電腦打字請以新細明體 12 級字輸入)			
2. 參與動機 (請以 350-600 字文字敘述)			
(電腦打字請以新細明體 12 級字輸入)			
3. 作品、社團或服務經歷、特殊表現			
說明：(1) 請條列式列舉。 (2) 可檢附相關資料供審核。作品電子檔請註明隊伍名稱，以 email 方式投遞至 civcengage222@gmail.com 。 (3) 非電子檔形式作品可先於本表說明，後於口試時提出。			
4. 備註說明 (視需要填寫)			
(電腦打字請以新細明體 12 級字輸入)			

隊伍名稱		隊員姓名(三)	
1. 自我介紹 (請以 350-600 字文字敘述)			
(電腦打字請以新細明體 12 級字輸入)			
2. 參與動機 (請以 350-600 字文字敘述)			
(電腦打字請以新細明體 12 級字輸入)			
3. 作品、社團或服務經歷、特殊表現			
說明：(1) 請條列式列舉。 (2) 可檢附相關資料供審核。作品電子檔請註明隊伍名稱，以 email 方式投遞至 civicengage222@gmail.com 。 (3) 非電子檔形式作品可先於本表說明，後於口試時提出。			
4. 備註說明 (視需要填寫)			
(電腦打字請以新細明體 12 級字輸入)			

隊伍名稱		隊員姓名(四)	
1. 自我介紹 (請以 350-600 字文字敘述)			
(電腦打字請以新細明體 12 級字輸入)			
2. 參與動機 (請以 350-600 字文字敘述)			
(電腦打字請以新細明體 12 級字輸入)			
3. 作品、社團或服務經歷、特殊表現			
說明：(1) 請條列式列舉。 (2) 可檢附相關資料供審核。作品電子檔請註明隊伍名稱，以 email 方式投遞至 civicengage222@gmail.com 。 (3) 非電子檔形式作品可先於本表說明，後於口試時提出。			
4. 備註說明 (視需要填寫)			
(電腦打字請以新細明體 12 級字輸入)			

【2021 公民法學教室】報名附件 拍攝主題發想表

1. 本次培力營拍攝主題共六項，請見本表第 4 頁。
2. 請依據志願順序選取兩個拍攝主題，填寫拍攝大綱；含影片內容大綱／拍攝構想
3. 如有希望拍攝之自選主題，請先完成兩主題提案，將自選主題列為第三提案)。
4. 如學員選之題目過於重複，將由主辦單位於面試時協調；若有需要，將請學員換題目。
5. 主題選取原因、拍攝大綱、希望採訪/拍攝對象均須填寫，並列入評比，請勿空白。
6. 大綱請盡量說明；選題之爭議-例如法律問題、價值衝突，並依據相關法律以及公民素養提出評析、看法、建議。
7. 法條內容不計入字數。

隊伍名稱	第一志願	請填主題編號
拍攝提案		
選取原因說明 (100字以內)		
拍攝大綱 600~800字	<small>說明：電腦打字請以新細明體 12 級字輸入。</small>	
希望採訪/拍攝對象 含特殊專業背景、機構、職稱或人名		

<p>隊伍名稱</p>		<p>第二志願</p>	<p>請填主題編號</p>
<p>拍攝提案</p>			
<p>選取原因 說明 (100字以內)</p>			
<p>拍攝大綱 600~800字</p>	<p>說明：電腦打字請以新細明體 12 級字輸入。</p>		
<p>希望採訪/拍攝對象 含特殊專業背景 、機構、職稱或人名</p>			

<p>隊 伍 名 稱</p>		<p>自 提 主 題</p>	
<p>拍攝提案一</p>			
<p>主 題</p>	<p>請用約 100 字內簡單說明。</p>		
<p>拍 攝 大 綱</p>	<p>說明：電腦打字請以新細明體 12 級字輸入。</p>		
<p>希望採訪/拍攝對象 含特殊專業背景 、機構、職稱或人名</p>	<p>說明：請提想要採訪的對象，eg 機構、職稱或人名。</p>		

2021 公民法學教室拍攝主題

<p>主題一：生態保育與經濟開發衝突應如何調和？</p> <p>能源穩定安全供應與環境生態保育都是台灣永續發展的必要條件，但是在二者發生衝突時，應該如何產生價值優先順序及社會共識呢？地方意見跟全國性需求應如何取得平衡？</p>	
<p>請參考相關時事報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藻礁公投吵什麼？三接為何不遷台北港？正反交鋒一次看 (中央社新聞) 新聞連結..... (台灣濕地網) 新聞連結 雲林將設離岸風力發電機 居民陳情抗議 (公視新聞網) 新聞連結 漁電共生政策惹議 台南七股開公聽會 (中央社新聞) 新聞連結 	<p>相關重要法規：</p> <p>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5、6、8-14 條</p> <p>公民投票法第 2、9、10、12、20 條、第 29-32 條</p> <p>行政程序法第 54-66 條、第 107 條</p>
<p>主題二：假新聞害人匪淺，應如何規範呢？</p> <p>儘管台灣目前已針對不實訊息的製造與流傳制定了若干法律，但不實訊息的散佈為什麼仍流傳快速？究竟應該由哪個單位負責？要如何處置才能有效遏止與預防？</p>	
<p>請參考相關時事報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本媒體調查「關西機場」事件，指台灣面臨「假新聞危機」(關鍵評論) 新聞連結 造謠台灣豬可用瘦肉精 桃園男遭法院判罰 8 千元 (中央社) 新聞連結 假訊息傳鳳梨酥遭禁 總統：人民事業不應被操弄 (中央社新聞) 新聞連結 社群媒體疫情假訊息害命 全球至少 800 死 (中央社新聞) 新聞連結 傳新兵確診武漢肺炎 海軍：假訊息將移送法辦 (中央社新聞) 新聞連結 	<p>相關重要法規：</p> <p>災害防救法第 41 條</p> <p>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p> <p>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6-1 條</p> <p>糧食管理法第 15-1 條</p> <p>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4 條</p>
<p>主題三：區段徵收，惡法？善法？</p> <p>土地徵收相關制度作用在於：當國家因公益需要而興辦公共或公益事業時，可徵收私有土地的法律依據。當中的「區段徵收」制度與一般公用徵收有何不同？社會大眾是否充分理解？</p>	
<p>相關時事報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中區段徵收座談會爆衝突 聲援民眾遭警抬離 (中央社新聞) 新聞連結 反大埔強徵已 7 年 區段徵收制度仍存在 (公視新聞網) 新聞連結 評廢除區段徵收之議 (民報) 評論連結 	<p>相關重要法規：</p> <p>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p> <p>區段徵收實施辦法全文</p>
<p>主題四：公職人員罷免制度，合理嗎？</p> <p>憲法第 133 條規定「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但法律制度設計是否符合憲法原意，值得思考。例如現行縣市議員是採取複數選區制，每個選區當選者多名，因此選舉時只要獲得安全門檻的票數就可當選，不易出現政黨對決的情形；但罷免時卻因對象只有一人，且只有贊成和反對的情況</p>	

<p>下，容易操作為政黨的動員和對決，導致當選與罷免的制度不一致。罷免制度的合理設計攸關公民意志的展現與民主秩序的穩定現行制度應如何修正，始能兼顧以上的制度目的呢？</p>	
<p>相關時事報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何罷免權毀了台灣民主？（今周刊）新聞連結 罷免門檻不合理 藍營與學界都喊修選罷法合理化機制（聯合新聞網）新聞連結 <p>報復性罷免來了？立委建議立委、議員罷免門檻可分流（中央廣播電台）新聞連結</p>	<p>相關重要法規：</p> <p>憲法第 17、133 條</p> <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 節</p>
<p>主題五：當原住民族狩獵文化與國家法律，何者優先？</p> <p>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免除刑罰。將免除刑罰之前提限於自製獵槍，是否適當？原住民的狩獵文化，如何與環境生態保護，尤其是與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育間之平衡？</p>	
<p>相關時事報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王光祿獵槍案 最高法院裁定停審並釋憲（中央社）新聞連結 獵槍危害治安？意見分歧（聯合新聞網）新聞連結 <p>台灣原住民狩獵文化：在千年傳統與現代法律之間（紐約時報中文網）新聞連結</p>	<p>相關重要法規：</p> <p>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第 12-14 條</p> <p>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7 條</p> <p>憲法第 13、15、22 條</p> <p>憲法增修第 10 條第 11、12 項</p> <p>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p> <p>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1、41、51-1</p>
<p>主題六：國徽、軍徽、國民黨黨徽怎麼分不清？</p> <p>商標法第 30 條規定商標相同或近似於國徽，不得註冊。國民黨黨徽和國徽是否構成相同或近似？一般人是否可以區別？</p> <p>如果兩者構成近似，影響如何？該如何解決問題？黨徽是否因使用在先，而有優先的地位？國徽是否因為是表彰公權力，而優先受保護？</p>	
<p>相關時事報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政部：國民黨黨徽與國徽類似 宜適度調整（中央社）新聞連結 立院通過國徽更改主決議 內政部：審慎評估（中央社）新聞連結 時力舉辦國徽設計大賽 最高獎金達 5 萬（Newtalk）新聞連結 	<p>相關重要法規：</p> <p>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7 條第 1 項</p> <p>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 1 條、第 2 條</p>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同意書

一、機構名稱：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台北律師公會、政治大學傳播學院

二、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為辦理公民法學教室培力營之報名、活動、評量、頒獎、智慧財產權授權、人身保險、稅務行政、公民法學教室作品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發表、改作、散布、發行等)相關行為暨相關事務所需。

三、個人資料蒐集方式：

由個人資料當事人親送、郵寄、傳真、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包括：

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利用方式。
2.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資料真實與正確：

立書人應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與正確，如有不實或須變更者，應立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更正或變更。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事項並完全同意。

立書人：

法定代理人：

(已成年者免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 (填寫姓名)，同意子女_____ (填寫姓名)參加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主辦之《2021 公民法學教室》培力營及後續相關活動。

線上報名網址



家長簽名：

手機號碼：

日期：2021 年 月 日

請附上報名者身分證正反面。(可將其他個資模糊，保留姓名與家長姓名)

2021

公民法學教室 培力營

青年獨立思考，拒絕被帶風向
快來收取公民參與最需要的技能卡

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5月15日止，
入選隊伍課程完全免費，
歡迎高中職及大學系所同學組隊參加
用影像挖掘、探索公民議題！



線上報名及報名手續

主辦／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台北律師公會

協辦／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幸福綠光股份有限公司

洽詢電話／公民法學教室培力營秘書組 02-2392-5338分機19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辦理「公民法學教室培力營」活動，敬請公告周知。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0505
1543

組長：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以德 0505
1749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周汎 0506
0951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506
0951